

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邹行审投字〔2021〕45号

关于山东嘉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食品添加剂及药用原辅料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山东嘉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山东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6万吨食品添加剂及药用原辅料项目节能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44号）和《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号）等有关规定，2021年2月4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山东嘉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食品添加剂及药用原辅料项目节能报告进行了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拟建设在邹城化工产业园，西临鲁抗医药产业园、南临山东正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东临和谐路，北侧为空地。项目总投资 50186.00 万元。该项目占地 100 亩。主要建构筑物占地面积约 25474.30m²，总建构筑物面积约 46832.30m²。主要建设丙类仓库六座、JK 车间 9 座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选用国内外行业前沿的生产设备气流反应器，气流混合器，全自动反应釜等自控设备，充分配合高环保、低污染、低能耗的干法生产工艺，环糊精类产品未反应的废水多糖利用专有技术生产葡萄糖、麦芽糖等产品。建成达产后，可年产 β 环糊精 5000 吨，药用玉米淀粉 20000 吨，糊精 20000 吨，可溶性淀粉、水溶性淀粉合计 1500 吨，预胶化淀粉 1500 吨，葡萄糖 3000 吨，微晶纤维素 5000 吨，微晶纤维素 PH101 系列 1000 吨，羧甲淀粉钠 1500 吨，硬脂酸盐 1000 吨，药用树脂 1000 吨。本项目计划实施时间进度为 2021 年 3 月~2023 年 1 月，共计 2 年。本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预计于 2021 年 10 月竣工验收，二期 2023 年 2 月竣工验收。

二、节能评审意见

（一）产业政策符合情况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2780“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本项目属国家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项目能耗、设备及节能措施等情况

1、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蒸汽、天然气及水，预计年耗电 1030.27 万千瓦时，蒸汽（0.4MPa、139℃）16380.00 吨，天然气 115.91 万 Nm³，水 3.38 万 t/a，本项目综合能耗当量值 4220.00 吨标准煤。

2、项目年能源消费增量占山东省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比例为 0.237%，占济宁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比例为 -0.10%，项目对山东省及济宁市完成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影响较小。

（三）评审建议

- 1、完善分析评价依据有关内容；
- 2、完善主要能效指标对比结果；
- 3、完善主要用能设备一览表、节能措施效果一览表。

三、审查结论

经审查，山东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节能报告，依据法规、标准适用，内容符合要求，分析客观、结论正确、建议合理。

四、审查建议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节能报告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能源消耗总量超过节能审查确定能源消耗总量 15%以上，建设单位应重新编制节能报告，并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节能审查机关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二）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出

验收申请，节能审查机关组织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本节能审查意见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3月5日

